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567 号文核准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跨年因素，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